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股份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股份公司董事长赵海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和《江苏集 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 2021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
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